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5执3280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廖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施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查[REDACTED]，[REDACTED]出生，[REDACTED]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有限公司[REDACTED]与查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支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查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89弄1号601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曾俊怡
审判员 吴沁泉
审判员 顾首明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 员 蔡元媚